

刑事委托协议（上诉）

（2024）亚律刑字第____号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务对象）_____涉嫌_____罪一案需要上诉，现就二审阶段聘请乙方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辩护。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援助告知

乙方在签本协议前告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委托辩护人，如果甲方决定不自己委托辩护人，而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必须有辩护人的，则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会指定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_____为_____涉嫌_____罪二审阶段提供法律帮助。

三、律师费用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皖价服〔2017〕72号）的规定，委托人向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于协议签订后三天之内支付完毕。

律师费应当按约定支付，逾期支付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协议从逾期支付之日起解除，前期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

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会见次数约定：

二审阶段律师总会见次数不超过三次，超过会见次数后，家属要求增加会见的，另行收取会见费_____元/次，但律师因案情需要主动增加会见次数，不另行收取会见费。

五、共同犯罪同案犯委托问题

如果是共同犯罪，其他同案犯也委托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不影响本协议效力，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为同案犯提供法律服务。

六、本委托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起至_____第二审终结

